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共审议了 3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7月30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8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8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9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10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各位监事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遵纪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及时掌握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投资情况，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及监督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督促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